

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要點

91年5月10日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院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
91年5月14日國立嘉義大學9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92年1月20日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院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2年3月25日國立嘉義大學9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10月4日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、所主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11月10日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紀錄

94年3月14日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、所主管行政會議

94年5月9日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9月12日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、所主管行政會議

94年10月13日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提升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學術研究風氣，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、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，特訂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的經費來源：

（一）本院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相關收入（委託計畫的管理費收入及推廣教育之結餘款等）。

（二）團體或個人捐助款項指定用途者。

（三）其他。

三、本要點所獎勵項目，對象及額度如下所述：

（一）論文發表獎勵：作者在論文出版時已在本校任教為限，在SCI、SSCI等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，除依程序申請學校之獎勵外，可向本學院另申請獎勵新台幣捌仟元。

（二）刊登於國科會科資中心評選為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之論文或TSSCI及其觀察名單，除依程序申請學校之獎勵外，可向本學院另申請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參仟元。

（三）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之補助：

1. 凡本學院專任老師，其論文以本校名義在國際性學術會議宣讀者，應先依規定期限向國科會及本校研發處提出補助申請，如未獲補助者，始得向本學院提出補助申請，但因教師延遲送件致未獲國科會及本校研發處補助者，本學院不予補助。上述本學院之教師，每篇以補助一人、每人每年補助一次為限，補助標準依據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，補助範圍為註冊費及交通費。申請獲得補助者，需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文件，辦理撥款支付手續。
2. 凡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，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大陸地區學術機構主辦之國際會議，始予受理。
3. 檢附文件：

擬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之申請人需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學院提出申請：

- (1) 大會論文接受函。
 - (2) 發表論文全文一份，會議議程一份，相關代表著作一份。
 - (3) 機票票根正本。
 - (4) 註冊費收據。
 - (5) 外幣兌換水單或出國前一天(如逢假日往前順推)台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證明。
 - (6) 國科會未接受補助函。
- (四) 研究計畫補助：當年度曾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未獲通過，且經再向本校申請，但仍未獲通過者，得依其申請項目之「其他費用」部份，提出補助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每案補助上限為參萬元。獲得補助者，需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相關單據，辦理結案，本補助以新進教師為優先。
- (五) 本學院各單位舉辦各項學術活動之補助：補助額度視重要性及規模而定。

(六) 每學年獎勵之額度，視經費來源之充裕程度而定；獎勵項目之分配，由本學術研究獎勵委員會決定。

四、為執行獎勵之審查，特成立師範學院學術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；委員會由院內各系、所主管及師資培育學程中心主任組成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委員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五、凡符合本要點申請條件者，原則上在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；但有特別時效者得專案提出申請，本委員會將視經費餘裕程度決定是否受理該專案申請。

六、如經費不足而有競逐現象，得商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申請之論文及計畫進行審查，並依審查結果評定獎勵優先順序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